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证券代码：300090，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股票于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报请桐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用途变更的公告》，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近期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出现了一定的困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困境；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进展；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4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83.6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下降36.04%；基本每股收益-1.50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4%。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